

附件6:

中卫市2019 年消毒产品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加强对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监管。

二、监督抽查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随机监督抽查对象。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。

（二）随机监督抽查范围。生产消毒剂、抗（抑）菌制剂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：抽查产品总数不少于 15个。生产湿巾、纸巾（纸）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，抽查产品总数不少于 10 个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1.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：包括生产条件、生产过程、原材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、标签（铭牌）和说明书等。其中手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禁限用物质、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；抗（抑）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净化车间、禁用物质、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；其他消毒剂和消毒器械（包括指示物）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生产设备、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记录等。

2.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：包括生产条件、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。其中婴儿用卫

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空气消毒设施、出厂检验报告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，空气消毒剂进行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，游泳池水消毒剂、医院污水消毒剂进行大肠杆菌杀灭试验，其他消毒剂进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）；84消毒液进行稳定性、PH值、杀灭微生物效果检测。

2.抗（抑）菌制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或抑菌试验）。

3.湿巾、纸巾（纸）进行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3月）。各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4-9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内第二类、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场所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2019年10月）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于2019年10月前完成全年情况报告。具体要求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周天荣 周竞

电 话：0955-7060312 邮箱：nxwsjd_500@163.com